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Zhejiang Regulatory Bureau of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ission

《投保博士携手盟盟：一起学新法》

职责更细执法更严
全面提升监管效能

编者按

新《证券法》明确将维护证券市场“三公”、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定位，从监管职责、措施、相关制度及法律责任等各方面进行了全方位优化，有力强化了监管执法。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浙江证监局共同推出出品《投保博士携手盟盟：一起学新法》系列投教专题长图文，请看第三期：职责更细执法更严，全面提升监管效能。

完善了监管机构的职责定位

新《证券法》第十二章第一百六十八条，完善了监管机构的职责定位，将原来“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的表述，完善为“两维护一促进”并增加“防范系统性风险”的表述，监管使命更加任重而道远。大家随我一起看看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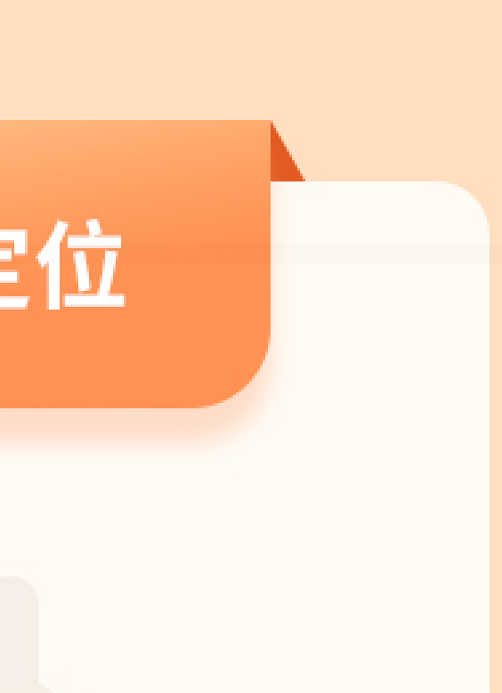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新《证券法》第十二章第一百六十九条，还补充规定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内容，新增了以下两条职责：

（七）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
（八）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

丰富了监管机构的执法措施

新《证券法》增加了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措施，大幅提升了监管执法力度。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具体内容：

01. 扩大调查权限

- 有权要求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可以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复制。

02. 明确相关时限

- 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期限为六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冻结、查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 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的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

03. 增加拒不配合调查的罚则

-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04. 明确监管措施

-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05. 增加跨境监管协作制度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
-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06. 增加证券市场诚信档案制度

- 明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有关市场主体遵守证券法的情况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07. 完善证券市场禁入制度

- 增加限制相关主体一定时期内交易证券的要求。

Tips: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的制度。

完善了监管制度体系

新《证券法》吸收了近年来监管工作行之有效的新制度、新做法，增加规定了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监管制度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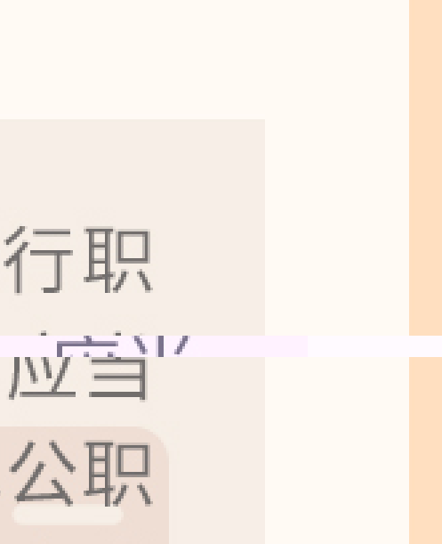

01. 完善法律衔接制度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02. 增加举报奖励制度

-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03. 增加行政和解制度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诺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
- 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中止或者终止调查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作出决策。更多投资者教育保护信息请关注投保基金公司微信公众号。